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輔導青年參加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(BeChangeMaker)
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我國為國際技能組織（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, WSI）會員國之一，該組織致力於國際技能職業教育，於 2017 年起舉辦國際社會創業家培訓競賽(BeChangeMaker, BCM)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青年將技能延伸應用於社會創新並解決社會問題，協助於國內推廣該賽事。為建立系統化輔導機制，促成技職國手、創客、各地青年組隊參加 BCM，提供獎勵方式挹注參加團隊所需資源，以鼓勵爭取佳績及與國際接軌，俾提升其就創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

勞動力發展創新獎勵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為本署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計畫之擬定、修正及解釋。
- (二) 舉辦 BCM 說明會及輔導諮詢工作坊。
- (三) 受理參加本計畫活動、資格審查、提案作品評選及獎勵核發。
- (四)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
二、協辦單位為本署所屬各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及技能檢定中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本計畫之推廣宣導，並促成轄區國手、創客及各大專院校青年參加。
- (二) 配合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
肆、辦理期程

依據 BCM 每年度公告期程，本署另行公告辦理。

伍、參加對象

當年度有意願參加 BCM 之團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團隊成員年齡須為 18 歲至 35 歲。未成年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二、每隊成員數量為 2 至 5 人，其中 1 人擔任隊長，作為聯繫窗口代表人。

三、團隊成員須超過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其中至少 1 至 2 人具備流利英語能力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舉辦 BCM 說明會

(一) 介紹 WSI 國際技能組織及 BCM 賽制規則。

(二) 邀請歷屆 BCM 得獎團隊經驗傳承與交流。

二、辦理輔導諮詢工作坊：依申請參加團隊之提案作品計畫書及介紹影片，提供專家學者進行輔導，協助團隊強化提案作品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實作成品之技術諮詢。

三、獎勵機制

(一) 本署評選階段：參加團隊須繳交經輔導修正後之提案作品計畫書及介紹影片，經評選總分為前 10 名團隊，並完成當年度 BCM 報名者，頒發新創潛力獎勵金，每隊核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。

(二) BCM 競賽階段

1. 獲本計畫新創潛力獎並入圍 BCM 初賽(Selection)全球前 30 名，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核發初賽獎勵金，每隊核發 5 萬元。

2. 獲本計畫新創潛力獎並獲得 BCM 決賽(Final Pitch)全球前 5 名，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每隊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核發獎勵金，第一名 12 萬元、第二名 9 萬元及第三名 6 萬元。

四、評選委員編組及運作

(一) 評選委員會：由本署成立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，置評選委員 3 至 7 人，其中外聘委員須達三分之二以上。召集人 1 名，由本署指定一人兼任之，負責主持評選會議及協調評選相關工作等。

(二) 評選委員組成原則：本署或分署指派代表、邀請社會企業或社會創新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
五、評選指標及配分標準

(一) 能明確解決社會問題(25%)

(二) 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性(25%)

(三) 具市場價值及創業機會性(25%)

(四) 具體完整性及實作應用性(25%)

六、所得稅扣繳：本計畫所核發之獎勵金將依法定稅率扣繳。

七、申請參加輔導諮詢工作坊之團隊，需繳交下列資料

(一) 申請表

(二) 團隊資料表

(三) 提案作品計畫書及介紹影片

(四) 其他依公告之補充資料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本計畫規定繳交之文件未備齊者，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提案作品如有抄襲仿冒、身分虛假不實、或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取消資格；已領取獎勵金者，限期繳回，屆時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捌、經費

本計畫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得視需要調整內容。